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经营本公司的业务，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第三条

原第三条如下：

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8620) 8121 8103

图文传真：(8620) 8121 6408

邮政编码：510130

建议修订后的第三条如下：

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8620) 6628 1011

图文传真：(8620) 6628 1229

邮政编码：510130

第十三条

原第十三条如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范围一致，本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国资部门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开发、资金融通；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医药用品、卫生材料及敷料、化妆品、贸易经纪与代理（上述研发、生产、销售的具体经营项目以分支机构许可证为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提供证券投资、医药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信息、商品信息咨询、物业开发服务；计算器软件开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运运输代理；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若最终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与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拟作出的修订：

第十三条是关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建议的修订，主要加入了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它的修订主要根据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经营范围作调整。除了加入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大致维持不变。

建议修订后的第十三条如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范围一致，本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

品制造；西药批发；中成药、中成药饮片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碳酸饮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销售；其他酒制造；酒类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车辆过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货运站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若最终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与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十六条

原第四十六条如下：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

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建议修订后的第四十六条如下：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

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六十条第（十三）款

原第六十条第（十三）款如下：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

建议修订后的第六十条第（十三）款如下：

（十三） 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原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如下：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 8 人时；

建议修订后的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如下：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第九十条

原第九十条如下：

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便内资股股东行使表决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第八十六条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

如该次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则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内资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建议修订后的第九十条如下：

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便内资股股东行使表决权。

如该次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则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内资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第九十二条

原第九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建议修订后的第九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第（五）款

原第九十八条第（五）款如下：

（五）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

拟作出的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五）款是关于要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根据建议的修订，有关的担保金额将改为“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

建议修订后的第九十八条第（五）款如下：

（五）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原第一百零一条如下：

具有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建议修订后的第一百零一条如下：

具有**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十二）款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十二）款如下：

（十二）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拟作出的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十二）款是关于董事会的职权。根据建议的修订，有关的担保金额将改为“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建议修订后的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十二）款如下：

（十二）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如下：

（二）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的 50%；

3、本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拟作出的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是关于本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宜。根据建议的修订，删除第 2 项和第 3 项。

建议修订后的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如下：

（二）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以上建议修订拟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